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小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第一村第一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魯寶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確認原審於言詞辯論期日有無向原告發問或曉諭，令其就訴訟關係、所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、住戶規定相關規定為必要之法律上陳述及適當之言詞辯論，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，聲請准予交付民國115年5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復有明定。是以倘聲請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交付錄音或錄影光碟，法院仍有就聲請人所敘明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」之理由，為具體個案審酌，若聲請人未敘明理由，或所敘明之內容與法律規定不合者，法院自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5年度竹小字第173號事件之原告，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及有權聲請交付錄音光碟之人，惟法

庭程序專以筆錄證之，聲請人聲請交付上開錄音光碟，並未具體說明本院115年5月4日言詞辯論筆錄有何未正確記載之處，必須藉由法庭錄音光碟之交付，始足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；況聲請人尚得經由閱覽卷宗取得開庭之文字紀錄，以明瞭法院及當事人於該期日陳述之內容。是聲請人逕請求交付系爭事件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於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，爰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范欣蘋